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和管理下，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国土、农业、水利、林业相关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二）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生态保护和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全市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负责全市跨区域、典型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案件的调查工作。

（三）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四）负责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监督检查和现场执法工作，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监督检查和现场执法工作，负责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现场执法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和现场执法工作等。

（五）负责市级“12369”环保热线的管理，承担市级生态环境污染信访举报受理、转办、督办、审核和回复工作；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污染信访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督查、考核其他县（市、区）生态环境污染信访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参与区域内生态环境污染纠纷调查协调解决工作。

（六）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考核评价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交叉执法和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承接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的异地执法任务。会同有关部门执法机构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工作。

（七）协助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部强化督察以及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的查处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转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隶属于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规格为副处级。

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

(二)直属一大队。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54.3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2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9.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9.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9.55	总计	62	36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9.55	369.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4.33	354.3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54.33	354.3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54.33	354.33					
229	其他支出	15.22	15.22					
22999	其他支出	15.22	15.22					
2299999	其他支出	15.22	1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9.55	159.68	209.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4.33	144.46	209.8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54.33	144.46	209.8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54.33	144.46	209.87			
229	其他支出	15.22	15.22				
22999	其他支出	15.22	15.22				
2299999	其他支出	15.22	1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54.33	354.3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22	15.2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9.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9.55	369.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9.55	总计	64	369.55	36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9.55	159.68	209.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4.33	144.46	209.8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54.33	144.46	209.8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54.33	144.46	209.87
229	其他支出	15.22	15.22	
22999	其他支出	15.22	15.22	
2299999	其他支出	15.22	1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47.31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7.4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3.5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6.05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3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1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	30211	差旅费	1.53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2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51.43					公用经费合计				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队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25		24.25	19.57	4.67		24.25		24.25	19.57	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16.98
货物	2	115.31
工程	3	
服务	4	1.67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1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2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369.55万元，支出总计369.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55.44万元，增长72.6%，支出总计增加155.44万元，增长72.6%。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政策性增加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残保金等支出相应增加13.22万元；二是人员调入和职务调整增资8.95万元；三是追加2021年和2022年相关人员年度考核奖16.67万元；四是上年结转采购执法装备项目经费96.6万元；五是下达车辆购置经费，采购公务车支出2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69.55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69.55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69.5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59.68万元，占比43.21%；
项目支出209.87万元，占比56.79%；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69.55万元，支出总计369.5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55.44万元，增长72.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55.44万元，增长72.6%。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政策性增加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残保金等支出相应增加13.22万元；二是人员调入和职务调整增资8.95万元；三是追加2021年和2022年相关人员年度考核奖16.67万元；四是上年结转采购执法装备项目经费96.6万元；五是下达车辆购置经费，采购公务车支出2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69.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5.44万元，增长72.6%。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政策性增加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残保金等支出相应增加13.22万元；二是人员调入和职务调整增资8.95万元；三是追加2021年和2022年相关人员年度考核奖16.67万元；四是上年结转采购执法装备项目经费96.6万元；五是下达车辆购置经费，采购公务车支出2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9.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节能环保支出(类)354.33万元，占比95.88%；

其他支出(类)15.22万元，占比4.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35.51万元，支出决算36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4%。其中：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335.51万元，支出决算35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环境执法监察业务、购置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等，较2022年决算增加141.25万元，增长66.29%，主要原因购置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其他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2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2021年和2022年考核奖、残保金等，较2022年决算增加14.18万元，增长1363.46%，主要原因发放2021年、2022年考核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1.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7.31万元、津贴补贴7.48万元、奖金13.55万元、绩效工资46.05万元、基本养老保险15.03万元、基本医疗保险6.11万元、其他社保费2.52万元、住房公积金13.38万元；

公用经费8.25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1.53万元、福利费2.52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2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24.25万元，支出决算24.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20.09万元，增长482.93%，主要原因是：一是执法队新购价值19.57万元的一般公务车1辆，二是执法队新购公务车增加

运行维护费0.5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9.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9.57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按照《朔州市财政局、朔州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市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公务用车相关事项的通知》（朔财预〔2021〕67号）要求，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核定情况的通知》（朔环发〔2021〕168号），核定我队一般公务用车编制3辆。我队已有的2辆一般公务用车，不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2022年4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采购一般公务用车的批复》（朔环函〔2022〕93号），同意采购1辆一般公务用车，用于日常工作；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51万元，增长12.26%，主要原因是：执法队新购公务车增加运行维护费0.51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9.57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日常执法工作。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7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3辆车，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高速通行费和车辆保险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和外事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5.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0.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6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执勤、开展各类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巡查；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3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3个，涉及资金189.84万元，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单位执法办公运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执法办公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1-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091003-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0	70	37.433	30.976	6.457	82.75	8.27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	70	37.433	30.976	6.457	82.75	8.27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的文件安排,如期组织开展各类全市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和日常环境监管执法执勤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2023年财政拨款单位执法办公项目经费374332元,其中办公费支出60642.23元,印刷费7656.5元,手续费1000元,邮电费46221元,差旅费50999.5元,委托业务费40000元,福利费19000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84238元,结余64374.75元,全年项目资金执行率82.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数	=10人	=10人	=10人	20	20	
		质量指标	执法活动排查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环境保护执法活动发现问题处理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开展各类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活动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执法执勤因处罚教育企业率	≤100%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现场检查率	≤100%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日常执法巡查、督查发现问题处理率	≤100%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社会认知率	≤95%	≤95%	≤100%	10	10		
总分						98.2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以年初预算的形式下达到我队，全部到位；项目资金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按序时进度和工作进度逐月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实行报账人事先申请，队长审批后实施，最后按实际支出金额经队长批准后由财务人员支付。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单等余额帐户管理，日常差旅费、办公费等商品服务支出均严格执行事先审批流程，未经事先审批手续，一律不予支出。
	产出情况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执法人员开展各类执法活动，1、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2、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3、开展铁路沿线工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4、开展砖瓦行业监督帮扶，5、开展复垦工作，6、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7、开展信访与环境矛盾纠纷排查工作，8、开展VOCs专项执法检查，9、开展垃圾发电监督帮扶工作，10、执法大练兵工作开展情况，11、专项执法检查情况，2023年督办“散乱污”企业煤堆原煤及煤泥66家次，随意倾倒矸石建筑垃圾18处，施工工地扬尘10次，住户燃煤取暖4次，道路扬尘路段14次。省厅交办排污许可证一、二季度执行情况发现问题47家次，全部整改到位。
	效益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安排执法办公经费374332元，2023年按照预算规定支出了309757.25元，全年项目资金支出率82.75%，有力保障了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顺利开展，完成了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安排的各项执法任务。推动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促进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满意度情况	依法受理群众举报，严查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监督企业改正违法行为，有力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群众对执法工作认知度和满意度较高。
	主要经验做法	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直接领导下，在朔州市财政局年初预算项目资金的有力保障下，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依法开展各类执法行动，受理群众举报，严查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促进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有力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群众对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认知度和满意度较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在编持证人员少，执法工作任务繁重。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执法人员少，与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任务不相适应，执法工作在部分环节上不很周到，影响了正常的环境行政执法。2. 执法装备更新慢。许多基层环保机构的执法装备远远达不到标准和当前的执法工作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效能。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因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严，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任务量逐年加大，除因举报人不符合领取有奖举报奖金条件，未支出有奖举报奖金外，均用于保障开展日常环境综合执法工作运行的支出，我队执法车辆经费一直定性为一般公务用车，不能预算为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严重不足；执法补助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深入开展。我队是国务院确定的五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之一，工作性质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执勤，建议把我队现有用于日常执法的3辆一般公务用车，按照执法执勤车辆经费标准预算车辆运行维护费，以充分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补助人员经费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补助人员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1-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091003-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	30	62.567		62.258	0.309	99.51	9.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	30	62.567		62.258	0.309	99.51	9.95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的文件安排,如期组织开展各类全市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和日常环境监管执法执勤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2023年,财政下达我单位补助人员类项目经费625668元,支出622377元,其中基本工资支出449024元,津贴补贴41160元,养老保险50000元,职业年金17000元,医疗保险32658元,其他社保费4000元,住房公积金25644元,结余3091元,执行率99.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数	=10人	=10人	=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活动排查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环境保护执法活动发现问题处理率	≤100%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开展各类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活动	≤100%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执法执勤因处罚教育企业率	≤100%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现场检查率	≤100%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日常执法巡查、督查发现问题处理率	≤100%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执法行动社会认知率	≤95%	≤95%	≤95%	10	10		
总分						99.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项目支出总金额622577元，项目经费支出的用途是充分保障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编外专职司机、办公和信访等内勤人员的工资和五险一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人员工资按月发放，五险一金按规定比例逐月缴纳。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聘用人员10人，为开展各类执法活动提供内勤保障。全年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举报件215件，全部办结。按照举报途径划分：省厅交办群众来信7件；市本级群众来信来访6件；微信举报76件；网络举报13件；网络舆情39件，其中省厅执法局交办12件，市委网信办转办27件；12345政务服务热线74件；按照污染类型划分：涉及水污染24件、大气污染147件、噪声污染4件、固废污染25件、其它15件；有效化解了生态环境领域矛盾纠纷，进一步提升了我市生态环境领域信访工作整体水平，切实提高了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没有群体访和进京访等案件。
	效益情况及分析	我队是市生态环境局唯一的一支现场执法队伍，是执法窗口单位，结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逐步规范现场执法行为，修订环境执法工作制度、环境执法工作程序、内部管理制度等，使我队工作制度更加严格，工作程序和执法人员行为更加规范，促进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内勤工作充分保障执法行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的文件安排，如期组织开展各类全市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和日常环境综合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近年来，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积极关注环境质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群众对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的社会认知率较高，反响较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编制比较精准，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工作实际情况，人员工资按预算序时进度逐月发放，五险一金按规定比例按月缴纳。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在编持证人员少，执法工作任务繁重，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执法人员少，与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任务不相适应，执法工作在部分环节上不很周到，影响了正常的环境行政执法。；2. 装备差。许多基层环保机构的执法装备远远达不到标准和当前的执法工作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效能。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因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严，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任务量逐年加大，市财政局安排的人员补助经费略显不足，除因举报人不符合领取有奖举报奖金条件，未支出有奖举报奖金外，均用于保障环境综合执法人员的工资及社保支出。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单位补助结余结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补助结余结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6	96.6	10	100%	1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96.6		---		---			
	上级资金(中央、省级)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等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按照发布的采购公告完成执法装备采购任务; 目标2: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付款; 目标3: , 执法装备用于日常执法;			目标1实际完成情况:100% 目标2实际完成情况:100% 目标3实际完成情况: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按照发布采购公告, 采购设备数量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到货设备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活动执法设备使用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执法设备用于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日常执法巡查、督查使用执法设备发现问题处理率	≤100%	100%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社会认知率	95%	95%	5	4			
总分						100	98		
评价结果等级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3年单位补助结余结转经费96.6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先后发布了采购意向和采购公告，完成采购招标中标公示结束后，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落实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精神，付款时不扣供货商质保金，执法装备按照合同约定到货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采购执法装备质保，按照商品质量“三包”规定执行。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单位补助结余结转经费96.6万元，2023年按照预算规定支出96.6万元，采购了移动执法包、防爆数码相机、粉尘快速测定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微风风速计、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快检试剂包、探地雷达（暗管探测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恶臭监测仪等必要的执法装备用于日常执法工作。市财政局下达的单位补助结余结转经费，有力提升了执法人员通过使用执法装备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推进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有力保障了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3年单位补助结余结转经费96.6万元，2022年按照预算规定用途完成了执法装备采购，落实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精神，付款时不扣供货商质保金，执法装备按照合同约定到货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96.6万元，单位补助结余结转经费支出率100%，有力提升了执法人员通过使用执法装备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推进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有力保障了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财政局下达的单位补助结余结转经费，有力提升了执法人员通过使用执法装备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执法人员通过使用执法装备严查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群众对执法工作认知度和满意度较高。
主要经验做法	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直接领导下，在朔州市财政局单位补助结余结转经费的有力保障下，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了执法装备采购，执法人员通过使用执法装备提升了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为依法开展各类执法行动和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奠定了基础，促进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有力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群众对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认知度和满意度较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补助结余结转经费采购的执法装备，虽然有力提升了执法人员通过使用执法装备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推动了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但是仍然没有达到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35号）市级执法机构的标准化建设要求，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我队是国务院确定的五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之一，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35号）市级执法机构的标准化建设要求，还短缺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便携式X射线荧光测定仪等部分执法装备，建议逐年我队增加执法装备采购预算经费，推动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达到国家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	